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「許美雲女士清寒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民國101年6月13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緣起:感念母校母系栽培,希望能幫助家境清寒之本系學生,使他們可以完成學業,成為社會有用之材。
- 二、名額:大學部 2 名。
- 三、金額:每名獲頒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:

- (一) 本系在籍學生。
- (二)家境清寒,附相關證明。
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(GPA2.44)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以上(一年級新生入學同學免附成績證明)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

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,均可向台灣師大地理學系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,申請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,11月 份召開審查會議並公布得獎名單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:本獎學金由臺師大地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負責召開審定會議。 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:
- (一)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。
- 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,必要時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		_	工臺灣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許美雲女士清寒助學金」 申請表							
	T		许美雲	女士:	清寒助台	學金	」 申言	青表		
申請人	姓	名					性別		男	□女
	聯絡電話		住宅:							
			手機:							
	e-mail									
6. M 198 125 125						請注意:				
		非本人郵局局帳號,郵局測試不符								
身份證字號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			不予入帳處理。無局帳號者請先至							
							郵局開戶	0		
郵局局號、帳號			局號: 帳號:							
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										
應繳證件	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 三、簡述個人及家庭狀況之自傳及其他證明文件。 四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五、清寒證明。								
	系(所)		系(所)	主任	<del></del> 簽章:	系(	所)承辦	子人簽	章:	
	審查意見									